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500 万元至-39,000 万元；

2、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5,000 万元至-44,000 万元；

3、本次预计的公司业绩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4、根据本次修正后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预计 2022 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000 万元 - 3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3000 万元 - 45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区间为亏损 0.09 元/股 - 0.16 元/股，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28,400 万元至 168,400 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0 万元至 3,500.00 万元	亏损：39,000.00 万元至 58,500.00 万元	亏损：174,786.41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 98.86%至 98%	比上年同期增长 77.69%至 6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 万元至 4,500.00 万元	亏损：47,000.00 万元至 68,000.00 万元	亏损：174,402.22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 98.28%至 97.42%	比上年同期增长 73.05%至 61.0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 元/股至 0.16 元/股	亏损：1.70 元/股至 2.65 元/股	亏损：7.77 元/股	是
营业收入	130,000 万元至 170,000 万元	130,000.00 万元至 170,000.00 万元	145,342.41 万元	否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8,400 万元至 168,400 万元	128,400.00 万元至 168,400.00 万元	144,306.82 万元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00.00 万元至 -9,600.00 万元	-44,000.00 万元至 -65,000.00 万元	-23,229.98 万元	是

注 1：上表中的“上年同期”和“上年末”数据为公司已披露的 2021 年度相关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事项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该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 2022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推进，公司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了深入沟通，基于审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内部承包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因此，对公司前次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中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修正。

四、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本次修正后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预计 2022 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依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 5 年虚增利润总额总计 178,452.72 万元，将导致公司经追溯调整后连续 5 年净利润为负。上述事项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三）项及 9.5.3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